

8、分包意向协议书

8.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JSZC-320500-JZCG-G2025-0396》《苏州大学未来校区综合保障服务》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1(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值班值守岗(楼宇值班)、消防值守岗、公共设备房管理岗、门卫岗、校卫队、监控室),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30%。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其他补充内容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注:

- 1.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 2.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公司(盖章):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沈士有
日期:2025年9月18日

乙公司(盖章):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海孙印民
日期:2025年9月18日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的（苏州大学未来校区综合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大学未来校区综合保障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9.9199万元，资产总额为129.53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才可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3 营业执照



8.4 小微企业资格要求声明

小微企业资格要求声明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满足下列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预留份额通过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单位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进行，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总金额的 30%。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自身为中小企业的，视同符合本条资格要求，则可以进行分包。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岗位职责与人员要求表中值班值守岗（楼宇值班）、消防值守岗、公共设备房管理岗、门卫岗、校卫队、监控室可进行分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联合体及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转包，本项目接受分包。

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